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对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5.（4）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2020 年度，润和软件通过相关供应商间接转款 6,923.00 万元给润和软件的控股股东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投资”）用于归还润和投资的借款，形成了对润和软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为 1,624.63 万元，其中本金 1,423.00 万元，利息 201.63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润和软件已收到润和投资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合计 1,624.63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

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润和软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了充分披露，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因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 **三、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审计报告日前公司收到了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利息，该事项的影响已经于期后消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真实存在的。公司控股股东已于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全额归还了占用资金及利息，该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尽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上述审计报告无异议。2、我们同意《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真实存在的。公司控股股东已于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全额归还了占用资金及利息，该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为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资金占用事项暴露了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

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杜绝资金占用问题。

（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三）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不断增强自我规范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